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人社办〔2022〕69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文件精神，落实市政府稳住经济大盘有关政策措施要求，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助推我

市经济更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拓宽个人贷款申请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等文件精神，在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人员及群体基础上，将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扩大为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毕业生（含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同时，把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二、提高贷款额度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不能满足政策规定贴息条件或贴息次数已满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诚实守信，仍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可申请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不限年度次数，利率按照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协商利率执行。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不予贴息。

三、落实财政贴息

（一）自2022年5月18日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在LPR +150BP以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20万元以内、合伙和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150万元以内部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利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比例负担。

对于新市民及其他自主创业群体，财政不予贴息。

（二）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降低反担保门槛

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除了放宽自然人反担保条件以外，灵活反担保方式、方法，允许借款人从自然人保证、不动产抵押、定期存单质押中自主选择一种或者多种组合反担保方式。同时，全面落实免除反担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

五、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全市各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要持续发挥大数据技术支持作用，推进一张身份证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落实“7天速贷”机制，快办快结，快速反馈，及时为各类经济实体提供资金

支持。

六、强化部门协同保障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及担保机构，要会同经办银行做好资格审核、项目调查、贷中服务和贷后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人民银行要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确保贷款办理不卡顿、不拖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围绕资格审核、资金保障、数据支撑、放贷服务等关键环节，强化对接协作，做到“应贷尽贷、应贷速贷”，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

本通知中未提及政策，仍依据国家、省相关现行政策执行，执行过程中随上级政策变化做调整。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022年6月16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